

註冊指定使用**商標**減縮申請須知

紙本送件

甲、應繳規費及應檢具之文件依序如下：(應檢具之文件請依序裝訂)。

一、申請書(申請人如為2人以上共有申請，應由全體共有人具名申請)。

◎可自行上網下載申請表格使用，網址為：

http://www.tipo.gov.tw/ch/Download_DownloadPage.aspx?path=3023&Language=1&UID=8&ClsID=33&ClsTwoID=56&ClsThreeID=0&Page=1

◎或逕向本局4樓資料服務組洽購，電話：02-23767164、02-23767165。

◎或透過郵政劃撥購買，帳戶號碼為0012817-7號，戶名為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」，俟本局收到後，將即行寄送。

二、申請規費：每件新台幣500元整。

◎繳費方式：

1. 現金：限臨櫃繳納，不可郵寄。

2. 轉帳(ATM、網路ATM、網路轉帳)、電匯或至合作金庫銀行任一分行填寫「聯行存款憑條」存款繳納：請務必使用本局繳費單上提供之繳費帳號繳費，以利本局對帳。

3. 票據：限即期票據(支票、匯票、銀行本票)、受款人為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」，並請記載「禁止背書轉讓」。

4. 郵政劃撥：劃撥帳號00128177、戶名為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」，劃撥單通訊欄請加註「註冊申請案號」、「申請人名稱」、「商標或標章名稱」、「聯絡電話」等項目(俾便核對案件及聯絡)，本劃撥帳號請勿以電匯或轉帳方式辦理。寄件地址：臺北市10637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3樓。

5. 約定帳號自動扣款：繳款人可利用在金融機構之存款帳號，填妥「全國性繳費(稅)業務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」寄(送)本局轉送開戶銀行進行核驗手續，經開戶銀行核驗通過並通知本局後，即可使用該約定帳號自動扣款繳費。

三、代理人委任書。

◎如設有代理人者，應檢附委任書1份；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，應委任代理人辦理之。如係外文者應檢送中文譯本。

◎大陸地區(含香港及澳門)申請人在臺灣地區有住所或營業所者，申請商標及辦理有關事項，得由申請人自行辦理，毋庸委任代理人辦理。

◎共有申請案：

1. 應由全體共有人共同委任同一代理人，共同開立1份委任書；如由共有人個別開立委任書，亦應委任同一代理人。

2. 如有選定代表人者，委任書得僅由該代表人具名委任代理人。

四、申請人如為共有人，應由全體共有人具名，並須檢附全體共有人同意書。

五、印章與原卷留存印章不符者：

(一)個人、工廠或行號等，應檢附個人或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並填具印章具結書。

(二)公司或其他法人，應檢附主管機關印鑑證明，無印鑑證明者，填具印章具結書及其代表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六、申請人應確定減縮時商標權存在，並無被廢止、撤銷註冊、無效或當然消滅等情事。

乙、填表說明：

壹、註冊號數、商標（標章）種類及名稱

註冊號數：

商標、商標(92年修正前服務標章)、證明標章、團體商標

商標/標章名稱：

說明：

請將申請減縮之註冊號數、商標（標章）種類及商標／標章名稱填入適當之欄位。

【註冊號數、商標或標章種類務必填寫正確，可參考註冊證所載之資料】

前大陸註冊商標，請在註冊號數前，加英文 M 字母，例如：M3426。

貳、申請人（共 人）（多位申請人時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）

（第 1 申請人）

國 籍：中華民國 大陸地區（大陸、香港、澳門）

外國籍：_____

身分種類：自然人 法人、公司、機關、學校

商號、行號、工廠

ID：

申請人名稱（中文）：

（英文）：

代表人（中文）：

（英文）：

地 址（中文）：

（英文）：

此申請人為選定代表人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

傳 真：

e-mail：

說明：

本「申請人」欄，請填寫商標權人資料。

申請人欄：

1. 國籍欄：

◎申請人國籍區分為「中華民國」、「大陸地區」與「外國籍」；「大陸地區人民」者，需再勾選「大陸、香港或澳門」；「外國籍」者，請填上國家名稱，如美國、英國、日本、法國等。

2. 身分種類：

◎申請人身分種類區分為「自然人」、「法人、公司、機關、學校」及「商號、行號、工廠」。

◎「法人、公司、機關、學校」係包括：公司、具法人資格之工會、協會、私立學校、基金會、其他財團法人、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、公立醫院。「商號、行號、工廠」係包括：商號、行號、工廠、補習班、幼稚園、托兒所、事務所、其他不具法人資格之團體。

3. ID 欄：

◎本國公司、行號及工廠，請填營利事業登記證之統一編號；自然人請填身分證統一編號。

◎外國人或外國公司曾註冊成為本局電子申請之會員，請填寫本局編給之識別代碼，外國人或外國公司未成為本局電子申請之會員，申請商標者免填。

4. 申請人名稱（中文）／（英文）欄：

◎申請人不論為本國籍或外國籍，務請填寫中、英文名稱（如無外文者，則無需填寫）；中文請以正體字（繁體）中文填寫，不得書寫簡體字，外文請統一以英文填寫；前述資料將公告於商標公報。

◎書寫外國人中文名稱，請於名稱前標明國籍並加商字。

例如：美商開特有限公司、日商新力電器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加坡商伍中商行。

◎大陸地區申請人中文名稱，請於名稱前加註「大陸商」。香港地區申請人中文名稱，請於名稱前加註「香港商」。澳門地區申請人中文名稱，請於名稱前加註「澳門商」。

◎代表人（中文）／（英文）欄：

請填寫公司、行號等組織之代表人、負責人姓名。

5. 地址（中文）／（英文）欄：

◎請填寫申請人中英文地址；本國申請人中文地址請務必填寫（鄉、鎮、市、區）及郵遞區號。

6. 請務必留下聯絡電話及分機、傳真，俾便聯絡。另為方便本局建構電子化申請，請填寫電子信箱帳號。

7. 「申請人」為2人以上者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。

8. 共有申請得選定其中1人為代表人，為全體共有人為各項申請程序及收受相關文件，如未選定其中1人為代表人，則以申請書上所載第1順序申請人為應受送達人。

9. 申請人不論法人、自然人，如為共有申請，應由全體共有人具名申請。

參、代理人（未設代理人者，此處免填；倘委任商標代理人時，應檢附代理人委任書）

ID：

姓 名：

地 址：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

傳 真：

e-mail：

說明：

本「代理人」欄，請填寫申請人之代理人資料。

代理人欄：

- ◎申請註冊商標商品減縮案件得委任商標代理人辦理。
- ◎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，申請註冊商標商品減縮案件應委任商標代理人辦理。
- ◎商標代理人，應在國內有住所。並以自然人具名代理。
- ◎委任有代理人者，應檢附委任書1份。委任書係為外文者，應檢附中文譯本。
- ◎共有申請案者：
 1. 應由全體共有人共同委任同一代理人，共同開立1份委任書；如由共有人個別開立委任書，亦應委任同一代理人。
 2. 如有選定代表人者，委任書得僅由該代表人具名委任代理人。
- ◎公司員工基於職務為公司辦理商標註冊申請，不用填寫代理人欄位。
 1. 「代理人」為2人以上者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。
 2. 「ID」即填代理人之身份證字號。
 3. 地址即填代理人之營業所(即文件送達處)。
 4. 請填寫代理人聯絡電話及分機、傳真、E-MAIL，俾利聯絡。

肆、擬減縮商品或服務名稱

類別 商品/服務名稱

說明：

- ◎請填寫欲減縮專用範圍之商品（服務）名稱。擬減縮之商品(服務)，應在專用權範圍之內。
- ◎請填寫清楚類別及商品及服務名稱。

伍、減縮後指定商品（服務）名稱

類別 商品/服務名稱

說明：

- ◎請填寫減縮後專用範圍之商品（服務）名稱。減縮後之商品或服務應具體明確，且不能超過原專用權範圍。
- ◎請填寫清楚類別及商品及服務名稱。

陸、簽章及具結（多位申請人時，應將申請人及代表人簽章部分複製後依序簽章）

- 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係為真實。 本申請書所載係依申請人提供之資料據實填寫，據申請人稱：該等資料均為真實。

申請人（簽章）

代表人（簽章）

代理人（簽章）

說明：

簽章及具結欄：（請於該項文件前框格內打V註記）

1. 註冊商標商品減縮案件未委任代理人者：
 - ◎請於「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係為真實」項目打V註記，並於申請人（代表人）處簽章；申請人如為共有申請，應由全體共有人簽章具結。
2. 註冊商標商品減縮案件有委任代理人者：
 - ◎可就「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係為真實」或「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確係申請人提供，且據申請人稱：該等資料均為真實」項目擇一打V註記。
 - ◎選擇於「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係為真實」項目打V註記者，申請人請於申請人（代表人）處簽章，申請人如為法人須加蓋代表人印章或簽名。申請人如為共有申請，應由全體共有人簽章具結。
 - ◎選擇於「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確係申請人提供，且據申請人稱：該等資料均為真實」項目打V註記者，代理人請於代理人簽章處簽章，惟委任書必須有申請人簽章。

備註：本案另涉有他案時，請於備註欄內填明。

本件商標（標章）於 年 月 日，另案辦理：

異議案、評定案、補證案、延展案、其他_____案。

說明：

◎若同時辦理異議、評定或補證等相關案件時，務請於附註欄之內勾選表示，並載明申請日期。

附件：請檢查應附文件是否齊備，並於勾註所檢附之文件。

委任書(附中文譯本)

全體共有人同意書(附中文譯本)。

團體商標或證明標章使用規範書 (附中文譯本)。

團體商標或證明標章使用規範書之電子檔光碟片(附中文譯本)。

其他。

說明：

提出申請時，所附之附件，請於該項文件前框格內打 V 註記。